

中共广元市委统战部

广委统发〔2022〕14号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元市委统战部
广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宣传标语和应知应会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市委、

市政府同意，我市已申报创建第十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并将于年内迎接评估验收。其中，“扩大群众知晓度、提高群众满意度”是测评指标重要内容之一。现将《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标语》和《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应知应会知识》印发你们，请在公共场所通过悬挂张贴标语、LED屏滚动播放标语、网站开设专栏、干部群众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情况请以信息简报(附图片佐证)形式，于4月18日前报送市创建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 附件：1. 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标语
2. 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应知应会



（联系人：王旌帆，15828236774；邮箱：1547299331@qq.com）

附件 1

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标语

1.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2. 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3.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5. 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6. 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7.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8. 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9. 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10.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1. 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2. 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
13.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着力促进民族团结。
14. 中华民族是一家，民族团结靠大家。

15. 凝聚民族团结磅礴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6.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大家庭和睦和谐和美。

17. 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社区。

18. 基层党组织要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的坚强堡垒。

19. 心系民族团结，情牵共同繁荣。

20. 民族团结从娃娃抓起，社会和谐从你我做起。

21. 民族团结从小事做起，社会文明从点滴开始。

22. 共筑民族团结基石，共享和谐发展成果。

23. 民族团结手牵手，和谐发展心连心。

24. 维护民族团结人人有责，共享繁荣稳定人人受益。

25. 民族团结始于心，社会和谐践于行。

26. 民族团结促和谐，长治久安谋发展。

27. 中华文明是各民族共同的文明，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的家庭。

28. 维护民族团结，争创文明城市。

29. 维护民族团结，建设美丽广元。

30.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奋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应知应会

一、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

1. 必须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 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2. 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 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 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3. 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4. 必须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5. 必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 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6. 必须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 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7. 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确保党中央政令畅

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8. 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9. 必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

10. 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1. 必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

12. 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

三、我国民族工作的主题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正确树立“五观”

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五、三个离不开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六、五个认同

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七、“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

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八、民族团结的定位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九、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总目标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特点

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民族工作领域的方方面面，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广泛的群众性、鲜明的时代性、形式的多样性、永恒的创新性、切实的针对性等特点。

十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

常态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街道）、进社区（村）、进学校、军（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等。

十二、如何构建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要充分考虑不同民族、不同地区的实际，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政策举措，营造环境氛围，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积极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

共建共享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条件，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十三、历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1992年，党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对民族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拨乱反正，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繁荣与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次会议还进一步加强了各民族的大团结，动员各族人民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要努力。

1999年，党中央召开第二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恰逢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会议的主题就是贯彻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把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

2005年，党中央召开第三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此次会议的主题是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在此次会议上，国务院还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

2014年，党中央召开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此次会议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增进各族人民福祉为主旨，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021年，党中央召开第五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回顾了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成就，并对当前民族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进行了分析。会议主题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此次会议进一步促进了中国民族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十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中国历史演进的特点，造就了各民族在分布上的交错杂居、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

十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树立的理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十六、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的关系

要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更好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正确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引导各民族始终把中华民族利益放在首位，本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要在实现

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不利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中华文化是主干，各民族文化是枝叶，根深干壮才能枝繁叶茂。要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的关系，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让中华民族共同体牢不可破。

十七、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实际，以公平公正为原则，突出区域化和精准性，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要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十八、广元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总揽民族工作，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

按照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突出创建主题，把握创建方向，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扩大参与范围，提升创建水平，推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